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鴻星  
電話：03-3322101#5548  
傳真：03-3377154  
電子信箱：175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各一級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公統字第1040335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行業標準分類（以下簡稱行業分類），  
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主統法字第1040300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業分類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，原則上每5年檢討修訂一次。本（第10）次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（簡稱 ISIC）為基準，並參考各產業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檢討，修訂結果計分為19大類、88中類、247小類、517細類。
- 三、行業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期使各機關行業別相關統計能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，相互連結應用。行業分類係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「場所單位」為分類對象，並以其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為判定業別之基礎，倘若「場所單位」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，則以附加價值最大者為主要經濟活動，歸屬業別；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，可改用生產總額、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、工時、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。
- 四、各機關若衍生應用行業分類於行政管理或管制等非統計用途，

裝

訂

線

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、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、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，應由權責機關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，自行認定各場所、團體、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歸屬。

五、旨揭修訂內容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www.stat.gov.tw>，依序點選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、統計標準分類、行業標準分類、第10次修訂），若需進一步瞭解各業別含括之經濟活動，可至「行業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參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